

证券代码：000881

证券简称：中广核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49

##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8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:00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8月9日至8月10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、时间为2018年8月10日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日期、时间为2018年8月9日下午3:00至2018年8月10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618会议室。

#####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由于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胡冬明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，代表股份759,377,47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93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8人，代表股份759,262,97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927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14,500股，占上

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08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14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14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0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孙亦涛律师、傅麒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议案 1：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9,262,9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9%；反对10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0%；弃权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73%；反对10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4956%；弃权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417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亦涛律师、傅麒麟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1日